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首鋼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之招攬，亦不會在任何進行該等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其他依法禁止分發本公告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亦非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出售要約或招攬。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首鋼朗澤

Shougang LanzaTech

BEIJING SHOUGANG LANZATECH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首鋼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3）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日的公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分配。因此，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已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失效。穩定價格操作人越秀証券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在穩定價格期間內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京首鋼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董燕女士

香港，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董燕女士及林思雨先生；(ii)非執行董事馬力深博士、Jennifer Holmgren博士、吳斌博士、張丹先生及王妍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山鷹博士、馮銀剛博士、陳鑫博士及孔祥達先生。